

甬资交管办〔2024〕2号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波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负面清单》 (2024版)的通知

各区(县、市)、前湾新区、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
市级有关单位：

为强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责任，规范各方主体行为，市公共资源交管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法规，编制了《宁波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负面清单》(2024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实施。

- 附件：1.宁波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负面清单(2024版)
2.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 1

宁波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负面清单（2024 版）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为负面清单（代码:Z）

概述	代码	负面清单内容	政策法规依据
未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或随意变更审核内容	Z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Z1-1-1	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随意变更，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
不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	Z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Z2-2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Z2-3	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Z2-3-1	以支解发包、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
	Z2-3-2	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
	Z2-3-3	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形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

			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
不按规定 招标或规 避招标	Z2-4	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Z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Z2-6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招标人未依法进行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未进场交 易	Z3-1	依法必须招标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按照规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不按规定 发布公告 文件	Z4-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Z4-2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Z4-3	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Z4-4	采用电子招投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未载明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七条
	Z4-5	采用电子招投标,未及时将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八条
	Z4-6	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八条
不按规定 编制资格 预审文 件、招 标文 件	Z5-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按规定使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示范文本来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Z5-2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Z5-3	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最低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不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Z5-4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或者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Z5-5	采取资格预审的，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Z5-6	在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或未用醒目的方式标明；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以及对偏差进行调整的方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一条
	Z5-7	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Z6-1	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Z6-2	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Z6-3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Z6-4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Z6-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Z6-6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Z6-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Z6-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Z6-9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 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Z6-9-1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Z6-9-2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业绩、奖项要求。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Z6-9-3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Z6-9-4	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Z6-9-5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Z6-9-6	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Z6-9-7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Z6-9-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和政府采购的采购人，未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将市场主体特定行政区域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款社保以及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在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七条
不按规定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Z7-1	不按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发售期少于5日，电子文件收取费用或纸质文件售价明显高于印刷和邮寄成本，以营利为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Z7-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
	Z7-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少于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不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Z8-1	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Z8-2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第一条
不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Z8-3	在政府投资施工、货物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或超过5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Z8-4	在勘察设计公司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或超过1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程序不规范	Z9-1	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距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或者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未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Z9-2	采用电子招投标，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未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法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Z10-1	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透露潜在投标人信息等情况	Z11-1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信息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开标程序不符合规定	Z12-1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Z12-2	接受依法应当拒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Z12-3	对已接受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
	Z12-4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在开标时不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开标程序不符合规定	Z12-5	未完整记录开标情况（包括投标人对开标异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Z12-6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及资格审查委员会	Z13-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Z13-2	招标人评委超过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Z1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未从依法组建的（如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等）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Z13-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未回避，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Z13-5	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Z13-6	非因法定事由，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Z13-7	更换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不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Z14-1	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须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Z14-2	向评标委员会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不依法发布资格预审结果	Z15-1	资格预审结束后，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以资格预审结果予以公示等形式泄露资格预审申请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不依法公示评标结果并确定中标人	Z16-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或公示期少于3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Z16-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不依法公示评标结果并确定中标人	Z1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未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未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八条
	Z16-4	无正当理由未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未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Z16-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Z16-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Z16-7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未按规定处理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异议	Z17-1	未在法定时限内对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对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前，未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擅自中(终)止招标及终止程序不规范	Z18-1	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终止招标。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Z18-2	终止招标时，未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未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Z18-3	未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定标，且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Z19-1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
	Z19-1-1	拒绝或者妨碍有关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不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代理职责	Z20-1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二条
	Z20-2	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公示与时限不合法	Z21-1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Z21-2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实质性谈判	Z22-1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泄密	Z23-1	招标人泄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Z23-2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Z23-4	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八条
代理机构投标、提供咨询	Z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串通投标	Z25-1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Z25-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Z25-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Z25-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Z25-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Z25-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Z25-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收应拒收的投标文件	Z26-1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未拒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四条
不按规定定标	Z27-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Z27-2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Z27-3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Z27-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不按招标文件或规定签订合同	Z28-1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Z28-2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Z28-3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Z28-4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Z28-5	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履行合同	Z29-1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返还，且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五条

二、投标人行为负面清单（代码：T）

概述	代码	负面清单内容	政策法规依据
串通投标	T1-1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T1-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T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T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T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T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T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T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T1-2-6-1	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第（十三）条
	T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0条
	T1-2-7-1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第（十三）条
	T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T1-2-8-1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第（十三）条
T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	T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T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弄虚作假	T2-1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T2-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T2-2-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T2-2-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T2-2-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T2-2-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T2-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T2-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贿	T3-1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T3-2	投标人以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禁止投标	T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T4-2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异议投诉	T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未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T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未在开标现场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异议投诉	T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T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未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T5-5	未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先提出异议，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七条
	T5-6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签订合同	T6-1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T6-2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T6-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T6-4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转包分包	T7-1	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T7-2	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T7-3	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T7-4	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分包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T7-5	分包人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负面清单（代码：P）

概述	代码	负面清单内容	政策法规依据
应回避未回避	P1-1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P1-1-1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而不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P1-1-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姻亲）。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P1-1-3	为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P1-1-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纪律	P2-1	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P2-2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P2-3	与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P2-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P2-5	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以书面形式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P2-6	不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26号令）第九条
不客观、不公正履职	P3-1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P3-2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P3-3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不客观、不公正履职	P3-4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P3-5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不配合监督检查	P4-1	不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不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4 年第 26 号令) 第九条
	P4-2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4 年第 26 号令) 第九条

四、交易平台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平台行为负面清单（代码：J）

概述	代码	负面清单内容	政策法规依据
不具备条件	J1-1	不具备《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功能的。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J1-2	不向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提供监督通道的。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J1-3	不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J1-4	不开放数据接口、不公布接口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J1-5	不按照规定注册登记、对接、交换、公布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J1-6	未按照规定通过检测和认证的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J1-7	不满足规定的技术和安全保障要求的。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	J2-1	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J2-2	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J2-3	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J2-4	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J2-5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侵犯权益	J3-1	违反规定要求投标人注册登记、收取费用。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J3-2	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J3-3	其他侵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泄密	J4-1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串通投标	J5-1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弄虚作假	J6-1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信息验证	J7-1	未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履行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造成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损失的。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九条

设置交易障碍	J8-1	排斥和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J8-2	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第(八)条
	J8-3	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J8-4	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J8-5	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J8-6	强制要求市场主体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法定职责	J9-1	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J9-2	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J9-3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J9-4	违法收取费用,以营利为目的。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J9-5	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招标信息或者不按规定交互信息。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J9-6	无正当理由延误招标信息发布时间。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第(八)条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法定职责	J9-7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第（八）条
	J9-8	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J9-9	未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等途径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监督渠道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J9-10	发现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行为,未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五、监管机构及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行为负面清单（代码：G）

概述	代码	负面清单内容	政策法规依据
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G1-1	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G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G1-3	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G1-4	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非法参与评标	G2-1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未正确履行职责	G3-1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依法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G3-2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G3-3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G3-4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未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的招标自主权	G4-1	为招标人制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五条
	G4-2	为招标人制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五条
	G4-3	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或者评标方法。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五条
	G4-4	为招标人指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标准。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五条
	G4-5	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五条
	G4-6	对于已经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五条
	G4-7	强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电子认真服务。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五条
	G4-8	为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五条
	G4-9	为招标人指定承包商（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或者备选名录等。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五条
	G4-10	要求招标人依照本地区创新产品名单、优先采购产品名单等地方性扶持政策开展的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五条
	G4-11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的政策措施。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五条
未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对经营主体参	G5-1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六条
	G5-2	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六条

与投标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	G5-3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六条
	G5-4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六条
	G5-5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六条
	G5-6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六条
在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设置不平等条款	G6-1	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七条
	G6-2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七条
	G6-3	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七条
	G6-4	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七条
	G6-5	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七条
	G6-6	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七条
未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的定标权	G7-1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方法。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八条
	G7-2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八条
	G7-3	将定标权交由招标人或者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行使。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八条

未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的定标权	G7-4	规定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八条
	G7-5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定标权的政策措施。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八条
在开展信用评价和结果应用中，对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区别对待	G8-1	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九条
	G8-2	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九条
	G8-3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九条
	G8-4	没有法定依据，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九条
	G8-5	其他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九条
交易监管和服务在交易流程上制定不合理	G9-1	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职能。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十条
	G9-2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十条
	G9-3	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十条
	G9-4	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十条
	G9-5	其他不当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的政策措施。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十条

设置不合理 限制保证金 相关措施	G10-1	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十一条
	G10-2	要求经营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十一条
	G10-3	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十一条
	G10-4	要求经营主体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十一条
	G10-5	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十一条
	G10-6	其他涉及保证金的不合理限制措施。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16号令）第十一条

备注：本清单未尽事宜，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明确禁止的，从其规定。

附件 2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机关事务局

